

董事會報告

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1)設計、製造及銷售仿真值物；(2)製作、購買及發行電視節目及提供相關多媒體服務；(3)透過互聯網入門網站銷售節日性產品；及(4)提供汽車防盜及追蹤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之業務性質概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列於第22至第68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小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由 一九九七年 九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u>122,692</u>	<u>124,027</u>	<u>145,827</u>	<u>123,553</u>	<u>184,045</u>
年內股東 應佔純利／(虧損)	<u>(82,335)</u>	<u>64</u>	<u>(8,577)</u>	<u>11,514</u>	<u>14,090</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0,469	244,281	207,539	182,675	173,044
負債總額	(71,773)	(54,432)	(32,366)	(15,409)	(32,902)
少數股東權益	—	(1,536)	(2,938)	—	—
	108,696	188,313	172,235	167,266	140,142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強制本公司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13,87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存59,306,000港元亦可作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人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首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0%及64%。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5%及87%。

董事會報告

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之首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錦榮（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賴馬玉華（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

梁美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蘊利爵士

胡永傑

於結算日後，朱沃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賴馬玉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呈辭作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林君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美儀、胡永傑、朱沃權及林君誠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人均符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10至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賴錦榮、賴馬玉華及梁美儀訂有服務合約，以獲此等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之未屆滿期限為十二個月，屆滿後將按年續訂，直至合約之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之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普通股數目 其他權益
賴錦榮	120,900,000 (附註)

附註：Raffl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affles」)為120,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4.99%)之實益擁有人。Raffl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賴錦榮實益擁有。

董事在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已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31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聯繫人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權益性證券或債務證券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所擁有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與於財務報告附註31「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力，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任何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力。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已轉載至財務報告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Raffl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20,900,000	34.99%

附註： Raffl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賴錦榮實益擁有，詳情已載列於上述「董事之股份權益」內。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內)曾登記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所簽訂之另一份協議，FT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FT Strategic」，一間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不時向精藝多媒體有限公司(「精藝多媒體」，一間本集團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萬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之利息為年利率10%，並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前清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T Strategic之應收數額包括精藝多媒體之14,293,000港元，其中包含11,646,000港元之貸款及應收利息2,647,000港元。其次FT Strategic之應收數額亦包括授予一間持有9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貸款39,561,000港元，為本集團於廣東永華新電子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之資本投資，該款項乃無抵押、訂息為一間香港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2%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次，根據本集團分別與精藝多媒體及博浩顧問有限公司(「博浩」，一間包括一名精藝多媒體董事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之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從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以兩年為期分別向其以每月25,000港元及12,500港元之租金分租部份寫字樓，租金乃經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共向精藝多媒體收取租金50,000港元及向博浩收取租金25,000港元。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

由於本集團之虧損及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銀行貸款協議所列明之若干財務及其他契諾並未能保持。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貸款銀行就銀行貸款協議要求提早還款之指示。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指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唯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如守則第七段規定有特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賴錦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